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13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王顥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7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1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16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豐
05 原區豐東路直行行駛，行經豐東路與北陽路路口時，適訴外
06 人張哲瑋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君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對向豐東路左轉往
08 北陽路行駛，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不慎發生碰撞
09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
10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14,157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
11 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2 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1,57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41,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
19 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0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2 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5
23 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
24 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9-63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
2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
2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8 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04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再按被
05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6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7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8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準此，本
09 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劉君玉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3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4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5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6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8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9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20 支出修理費114,157元，其中零件費用87,868元、工資9,889
21 元、烤漆費用16,400元，此有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2 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4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25 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6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7 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9年
28 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2
29 年12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3年9月又
30 2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31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03 以使用3年10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
04 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5,28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
05 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
06 修理費總計為41,577元（計算式：15,288+9,889+16,400
07 =41,577）。

08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上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10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此規
11 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
13 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另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4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15 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系爭
16 事故地點前，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7 致不慎撞及訴外人張哲瑋駕駛之系爭車輛；惟訴外人張哲瑋
18 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亦未讓直行車先
19 行，致兩車發生碰撞等情，認被告與訴外人張哲瑋就系爭事
20 故之發生皆有疏失。本院斟酌雙方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
21 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訴外人張哲瑋
22 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事責任，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
23 0%肇事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
24 酌減為12,473元（計算式：41,577×0.3=12,473，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

26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7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8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9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30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31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

01 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4,
02 157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之金額僅12,47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
04 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3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
14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12月12日
15 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迄未
16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7 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2,473元，及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2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7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
28 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450元，及自本判決
2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紀俊源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87,868 \times 0.369 = 32,42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868 - 32,423 = 55,445$
15 第2年折舊值	$55,445 \times 0.369 = 20,459$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445 - 20,459 = 34,986$
17 第3年折舊值	$34,986 \times 0.369 = 12,910$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986 - 12,910 = 22,076$
19 第4年折舊值	$22,07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6,788$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076 - 6,788 = 15,288$